

在役高速公路安全与应急数字化应用机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在役高速公路安全与应急数字化应用机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已由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依托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石至通山段（以下简称“大广南高速”）、武汉左岭至鄂州花湖公路（以下简称“汉鄂高速”）、汉阳至蔡甸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汉蔡高速”）开展安全与应急数字化试点应用，涵盖“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流程，响应《关于开展在役干线公路基础设施与安全应急数字化试点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2〕174号）主题三“安全与应急”。

招标范围：“大广南高速”、“汉鄂高速”及“汉蔡高速”安全与应急数字化应用机电设施提质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建设”和“应急处置数字化应用”，共设置空地一体化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超前预警快速救援AI平台研发与应用、应急处置全流程数字化和标准化建设，以及监控设施新增、情报板升级改造等内容。

2.2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1个标段，3个合同段。

2.4 合同估算价：635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并在人员、信誉、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录1-附录5。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__8__月__15__日至 2023年__8__月__21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9: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按下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

4.1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行线上投标登记。

4.2 将《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以到达电子邮箱时间为准）。

4.3 扫描附件 4 中的二维码进行招标文件费用的支付（请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人简称，并将支付凭证截图（截图需反映支付时间）发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时间以费用到账时间为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图纸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招标代理将以邮件回复并及时将纸质招标文件邮寄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__9__月__6__日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越秀（湖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街道汉蔡高速公路特1号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351710670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4楼

联系人：江雅琴、陈晓君、李智斌

电话：18995513217、13817286137

电子邮箱：287198989@qq.com



2023年 8 月 15 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附件4：支付二维码。

以上附件可以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